

险资投资新三板 科技龙头受青睐

□本报记者 程竹

今年4月,银保监会公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提及保险资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股票。“《管理办法》今年首次提及保险资金投资新三板市场,时隔半年时间,险资对投资新三板持积极态度。”近期多位险企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未来新三板市场如果出现确定性较强的催化因素,险资可能会考虑增加新三板的投资规模。

Choice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第二季度末,多数险企已布局新三板市场。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宁波人保远望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联飞翔6.4%股权,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翔川股份15.71%股权,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华精新材股本比例为4.56%,人保资产-邮储银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神州优车5.32%股权,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诚保险5%的股权。



视觉中国图片

险企投资新三板渐趋积极

“从统计数据来看,今年以来在各类资产中权益类资产表现相对低迷,新三板指数和主板指数近半年震荡下行。”川财证券杨欧雯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考虑到险资的风险偏好较低,对投资资产的久期和收益率有一定的要求,故而尽管放开了保险资金投资新三板公司股票的限制,但尚未观察到快速和大规模的资金涌入,说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风格相对谨慎,在配置上不仅受到政策限制,也有其自身的合规要求和投资偏好。

“不过,险资对开放投资新三板持积极态度,《管理办法》不仅增加了保险资管的投资渠道,也有助于分散投资风险,但持有量较低主要是考虑到当前市场情况和自身的资金和收益要求,当前目标市场的资产

收益的吸引力相对不足。一旦新三板市场出现确定性较强的催化因素,险资可能会考虑在现有规模上增加投资向新三板的资金规模。”杨欧雯表示。

一位大型保险资管人士指出,一些股份制度较高、规模偏小的保险公司,较为青睐新三板股权投资。“新三板是中国新经济领域的代表性市场之一,具有成长性行业的行业不少,目前公司正在挖掘高科技的龙头企业,为下一步的投资做准备。在二级市场波动加剧的情况下,市场对股权的关注度会进一步提升。目前,一些新三板企业的估值较低,适合保险资金入场。”

杨欧雯指出,目前看,新三板指数涨跌幅已与主板市场接近,未来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逐步完善的情况下,新三板市场的交易和投融资环境都会得到改

善提升,相对主板而言风险偏好更高、同时潜在收益也更高的资产未来可能会在新三板市场上得到更好的撮合交易。

“对于新三板来说,险资目前可以接受的投资标的的基本都是新三板创新层龙头企业,主要是有良好业务支持的企业和一些金融企业。”东方金诚首席金融分析师徐承远称,未来,险资的投资会更集中在龙头公司和蓝筹公司,险资投资新三板的情况整体上不会有明显变化。

杨欧雯预计,险资对投资期限和收益的要求使得其偏好业绩确定性强和成长性高的标的,新三板企业中市值规模相对较大且业绩确定性高的科技类企业可能更受偏好。

险企挂牌新三板料增多

保险资金对投资新三板市场持积极态度的同时,保险公司对于挂牌新三板的态度却显得有所弱化。不过,随着新三板政策改革政策的落地,业内人士预计,2018年挂牌险企数量可能会有一定的增长。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新三板已有19家保险类挂牌公司,其中广商保险为新进挂牌公司;相比2018年一季度末的34家保险类挂牌公司,减少了15家。此外,到二季度末,新三板挂牌险企股权集中度提升的有5家,包括永诚保险、华凯保险、同昌保险等。股权集中度下降的仅有一家,另有13家挂牌险企没有出现股权变化,包括鼎泰保险、华成保险、龙程保险、锦泰保险等。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没有大量保险机构登陆新三板或者处于在审状态。由于审核需要周期,短期内挂牌新三板的保险公司数量不会快速增长。”一位

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表示,保险公司并未批量挂牌新三板,可能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部分保险公司融资渠道较多,融资压力不大;二是目前新三板市场活跃度有待提升;三是保险公司挂牌新三板以后,面临更高的信息披露等监管政策要求,部分保险公司选择暂时观望。

“不过,2018年挂牌险企数量可能会有一定的增长。”一位保险资管人士表示,9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其中两次提到了新三板。特别是在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中,《意见》指出要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发展潜力好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在创业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业内人士指出,新三板引入的竞价模式有利于提

升新三板企业流动性,尤其是对成长性企业实现价值有积极作用。因此,新三板对于中小型公司及保险中介机构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另一方面,新三板有利于中小保险机构的融资。2017年共有7家保险机构获得了定增融资,实际募集资金为4.35亿元,较2016年同比增长五倍。

徐承远认为,保险资金体量较大,如果有一部分能够进入新三板市场,能够给当前低迷的新三板市场带来活力,同时也有利于拓宽险资的投资渠道。

杨欧雯建议,保险公司挂牌新三板能够增加新三板市场的规模,并带来增量资金,活化此细分市场。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新三板市场的挂牌企业规模有限,但其成长或者说扩张意愿强烈,故需要在资本市场上融资以期能够实现跨越式发展。对于此类企业要从业绩兑现和自身成长性两方面进行考量。

投资渠道亟待拓宽

今年以来,各类资产中权益类资产表现相对低迷,保险资金可投资的中长期资产匮乏,保险资产配置压力较大。多位险企人士呼吁,监管层应加大支持力度,鼓励险资增加优质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供给,扩大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研究允许保险资金对流动性较好、有长期增值潜力资产的投资。

相关人士指出,截至2017年末,保险投资资金总量已经超过15万亿元,保险机构是国内长期债券市场的第一大投资者,是基金市场的第一大机构投资者,是股票市场的第二大投资者,更是推动资管行业另类投资的一个重要机构投资者。从投资范围来讲,除了黄金、大宗商品以及衍生品以外,所有的领域保险资金都有参与。险资已经在场内、场外、传统、境内包括境外市场的各个方面,通过不同的产品实现了与银

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全面对接,应该说,保险机构投资已成为国内投资范围最广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均章表示,目前,保险投资机构在投资的业务模式、创新动力等一些方面略显不足。除保险资管机构具备自身要去研发、发行一些债权计划外,他建议拓展一些直投类股权投资,在产品创新上去倾注一定精力,开发具有保险资金鲜明特色的投资运营管理新模式。

“保险投资机构对于监管所允许的五大投资类别的范围在投资的力量上不够均衡,债券等固收类的占比很大,其他的投资占比比较小,特别是对境外投资。”党均章建议,海外市场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作为保险资金要进一步地分散风险,开展国别市场投

资等。

党均章呼吁积极完善保险资金应用的法律、法规,结合保险资金来源比较稳定,使用的周期长,风险偏好相对低的特点,相关部门应规定一些地方基础设施投资期限要在20年、15年期以上,适当开发与保险资金特性相匹配的长期投资。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疏通保险资金投资的通道,引导保险投资业务健康持续地发展。建立健全保险资产可以流动的二级市场,要发展保险资产和二级市场。要在上海保交所的基础上,建立系统完善的保险资产可估值、可交易的一个市场体系、规则体系。只有保险资产具有一定的二级市场的流通性,体现出它的资产流通性的溢价才能促使保险投资业务的更加健康的发展。

新光海航增资方案获批 险企今年以来增资规模达463亿元

□本报实习记者 潘宸安

银保监会日前核准新光海航人寿变更股东和增资方案,原股东海航集团撤资,台湾新光人寿保险减持。同时,核准新光海航人寿注册资本从5亿增加至12.5亿元,共增资7.5亿元。分析人士认为,此次增资将显著提升新光海航人寿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今年以来险企增资提速,主要是为了应对在转型期间面临的现金流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困境。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今年以来,共有29家险企公布了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合计增资463亿元。从银保监会官网已获批的增资方案来看,共有18家险企方案通过审核,合计增资281亿元。相比之下,去年全年获批增资额为301亿元,今年前三季度增资已接近去年全年,险企增资“补血”的力度明显增强。

缓解新光海航偿付能力困境

银保监会10月10日批复了新光海航人寿变更股东和增资的方案。原股东海航集团撤资,其持有的38%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冠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新光人寿保险减持,将持有的15%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国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时,新光海航还获批了增资计划,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2.5亿元人民币,增资7.5亿元。其中,台湾新光人寿认购1.875亿元,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75亿元,深圳市国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25亿元,上海冠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6500万元,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6000万元。增资后,上述四家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5%、20%、14%和10%。另外两家股东,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持股11%。

业内人士指出,此次增资有助于新光海航人寿缓解偿付能

力充足率不足的困境。从新光海航人寿第二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来看,截至今年二季度末,新光海航人寿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421.34%,偿付能力行业垫底。从经营数据上看,新光海航人寿上半年净利润为-3425.84万元。新光海航人寿长期经营业绩亏损,资本金耗尽后得不到增资补充是其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主要原因。此次增资将显著提升新光海航人寿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增资提升资本实力

上述业内人士表示,险企增资提速是为了应对偿付能力不足和现金流压力。他说:“在行业转型的背景下,市场里中短存续期业务收缩,险企没有对应期限匹配的现金流来偿还到期给付。中短存续期产品规模大的险企面临的资金压力是很大的,在现金流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告急的情况下,股东增资是最直接的方法。”

据东方金诚统计,在155家披露今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险企中,无论是寿险还是财险行业,均有超六成的险企出现偿付能力下滑。寿险公司中,中法人寿、新光海航人寿和吉祥人寿三家偿付能力不达标,另有四家寿险公司(富德生命人寿、珠江人寿、天安人寿和百年人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已低于银保监会120%的重点核查线。财险公司中,安华农险和利宝保险两家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也已低于银保监会的重点核查线。

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年的增资方案中,规模最大的是中邮人寿。今年2月银保监会批复了中邮人寿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50亿元的方案。今年7月,中邮人寿公告拟继续增加注册资本65亿元,由四家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北京总公司、邮政科学研究院规划院——按比例出资,股权结构不变。如该方案获批,中邮人寿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将达到215亿元,紧随平安人寿、安邦人寿、中国人寿等险企之后,突破200亿元大关。

9月险企被罚款额同比上升237%

□本报记者 程竹

银保监会网站消息,2018年9月银保监会官网公布全国各地保监局和保分局共发布103张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总额共计223.96万元,较8月份罚款总额环比上升24%,较去年同期罚款总额同比上升237%。

财险仍是处罚重点

9月份,各地保险监管部门共对37家寿险公司、40家财险公司和26家保险中介机构进行了处罚,合计罚款1682万元(不包含个人处罚)。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发布数量来看,福建、内蒙古和安徽以22张、11张和11张排名前三。

具体看,财险公司依然是银保监会处罚的重点。其中,财险公司被罚1112.1万元,占比50.5%;寿险公司被罚839.6万元,占比37%;保险中介机构被罚287.9万元,占比11.5%。财险公司被罚最普遍的原因是“虚列项目套取费用”。其中,车险领域更是财险公司虚列财务报表、套取费用的重灾区。

保险中介机构被处罚的原因主要集中在:虚构保险代理业务套取佣金、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业务活动、临时负责人任职超过规定期限、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与非法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个人发生保险代理业务、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编制虚假报告报表等。

有保险业内人士表示,保险业的上述乱象影响了整个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在严监管的同时,银保监会也在补齐监管短板。保险

行业的生态正在重塑。各路“玩家”只有严格遵循行业监管政策,合法合规发展,回归“保障”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才能获得健康可持续发展。

保费收入增速有望转正

在严监管治乱象的同时,保险业正逐步向健康行业稳步发展,近期,银保监会公布的2018年1-8月行业保费及经营情况数据,行业原保费收入达27450亿元,同比下降0.7%,保费收入增速有望实现转正。

万联证券分析师缴文超指出,寿险单月增速创年内新高,人身险公司保费增速环比明显改善。全行业8月份的单月寿险保费收入为1452亿元,同比增长16.7%,较7月大幅改善,增速创年内新高,推动前8月寿险保费收入降幅继续收窄至9.3%。

“财产险公司保费增速渐有企稳,互联网财险公司保持高增速。财产险公司8月单月保费收入895亿元,同比增长11.1%,增速较7月(8.8%)有所提升,1-8月累计保费收入为7810亿元,今年以来的累计增速从上月的13.5%降至13.2%,虽然增速仍在继续下滑,但幅度明显收窄,有企稳趋势。”缴文超说。

缴文超预计,8月人身险行业保费继续改善,财产险增速有所企稳,行业保费有望在9月实现正增长,平安个险新单已连续3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预计主要寿险公司下半年新业务价值增速将明显提升,推动剩余边际和内含价值等长期价值指标持续增长,使得保险业未来利润持续性进一步增强。